

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暂行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ZD-4-TZ21A0

【发布日期】2020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20年5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根据《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验室依托单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课题，是指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围绕实验室重点发展方向，支持纤维及复合材料相关领域的应用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它单位设立的课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承担单位，是指经中材科技审核，具有开放课题承担资格的单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的机构。

第二章 课题设置、申请及评审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由实验室提出或者面向实验室研究方向所涉及的各单位征集，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对开放课题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开放课题在中材科技网站公开发布。经费额度根据课题具体研究内容确定。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其研究方向符合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

第六条 实验室每年组织一次开放课题评审，申请人需根据实验室本年度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撰写《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附件1），提交实验室。

第七条 实验室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形成书面反

反馈意见回复申请人。申请人根据反馈意见对申请书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后提交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室选择相关领域的 1 位学委会委员和 2 位中材科技科技委委员对每项课题进行评审。3 位专家审查结论全部为同意立项的课题提交总裁办公会批准，下发课题立项批复；专家审查结论为返回修改的课题，申请人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盖章版，经提出返回修改意见的专家确认后，提交总裁办公会批准，下发课题立项批复；1 位以上（含 1 位）的专家审查结论为不同意立项的课题，取消课题和预算，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获批课题的申请人与实验室签署《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合同书》（附件 2），明确课题研究内容、主要考核指标、资助金额及成果归属等事项。

第十条 实验室每年在年度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开放课题的筛选、审批过程以及课题进展情况。

第三章 课题承担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需按《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任务合同书》要求按期完成研究内容和成果指标。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或课题骨干在合同书签订后至课题验收通过前每年须到实验室作至少 1 次学术报告。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应按照课题计划提交《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附件 3），实验室将组织对年度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对课题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者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进度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实验室将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实验室将终止资助；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实验室将直接撤销课题资助并视情况索赔未能执行课题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需要变更承担单位的，经所在承担单位与原承担单位协商一致，由负责人提交变更承担单位申请，报实验室履行审

批流程。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和研究周期，如有特殊情况，报实验室履行审批流程。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执行期限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验收申请报告》（附件 4）并附相关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材料）和经费使用决算的纸质和电子材料。实验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课题可下发验收批复；验收未能通过的课题须根据专家建议进行整改，直至具备可验收条件，实验室再次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结题的课题，应在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开具发票。

第四章 课题及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每年根据向各单位征集到的开放课题及学科发展趋势，提出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根据本年度经费预算、开放课题申请数量及水平调整资助数量及资助金额。

第十八条 每一项开放课题均需指定一位承担单位联系人和一位课题提出单位联系人，沟通课题研究的进展与质量，协调课题执行期间双方的合作事宜。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使用需遵照《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暂行使用规定》（附件 5），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需按所在承担单位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按年度拨付承担单位，首次拨付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课题通过年度审查后，下一年度经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五章 课题成果共享及署名方式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由本实验室与其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申请鉴定、成果报奖时均应并列署名。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下的成果署名方式如下：

1. 中文论文：“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市 261 信箱，102101”；

2. 英文论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Fiber Composite, Post Office Box 261, Beijing , 102101,China”；

3. 其他成果（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鉴定和报奖材料）：成果申请要求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时署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果申请没有要求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时署名“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或标注“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组成员验收后所发表的论文和推荐的成果奖，若为开放课题支持的，仍应署名实验室。

第六章 课题奖惩规则

第二十四条 对完成情况特别好的课题，实验室可进行滚动资助。

第二十五条 对验收评审第一次未能通过的课题，实验室将取消其负责人申请开放课题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附件 2：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合同书

附件 3：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

附件 4：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验收申请报告

附件 5：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规定

附件 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包括研究的目的、科技意义和推广前景）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包括本相关国内外总体研究情况和水平、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

三、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和社会经济效益（说明具体研究内容及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预计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预期成果和提供方式）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五、进度节点及考核指标

表 1 进度节点及考核指标

时间节点	研究内容	考核指标

六、创新点及成果专利论文策划分析

七、现有工作基础及条件

八、经费预算

表 2 经费预算

经费总额 (万元)	分年度经 费(万元)	202X年	202X年	202X年
科目	经费预算(万元)	计算依据		
1. 材料费				
2. 测试及化验费				
3. 加工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津贴）		
8. 专家咨询费		
9. 燃料动力费		
10. 管理费		
11. 技术市场税款		

九、人员分工

(1) 课题负责人简历（包含年龄、学历、专业方向等）

(2) 人员分工

表3 课题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工 作 单 位	从事专业及在课 题中的分工	投入该课题的 工作日占全年 工作日的比例	备注
负责人								
主要参加人								

十、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与本课题组成员将严格遵守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在受资助的研究成果中标注重点实验室为共同完成单位。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承担单位意见

申请材料真实。本单位同意申报，并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该项研究按期完成。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任 务 合 同 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课题承担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一、主要研究内容及关键技术

二、主要考核指标及成果形式—包括技术指标及测试方法、论文、专著、研究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鉴定和报奖材料等。

三、计划进度与阶段目标

四、经费预算

科目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1. 材料费		
2. 测试及化验费		
3. 加工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 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津贴）		
8. 专家咨询费		
9. 燃料动力费		
10. 管理费		
11. 技术市场税款		
合计		

五、年度用款计划

年份	计划用款（万元）	备注

六、课题负责人及研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 职务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及在课题中的分工	投入该课题的工作日占全年工作日的比例	备注
负责人								
主要参加人								

七、与实验室研究人员的合作情况

八、成果的归属及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一）课题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二）乙方享有专利申请、成果使用与转让等权利，乙方在进行专利、成果转让时，应优先转让给甲方。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主要权利

1. 获得乙方提供的研制样品及性能评价或研究有关的技术资料；
2. 督促、检查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二）甲方主要义务

1. 根据《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规定，按时提供科研经费；

2. 及时反馈样品应用、考核结果。

（三）乙方主要权利

1. 获得按合同约定的成果权益；
2. 获得科研经费。

（四）乙方主要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研制样品及性能评价或研究有关的技术资料；
2. 合同执行过程中，遵守《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和《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规定》等管理规章，接受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

十、保密事项

1.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样品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若违反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相互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仲裁或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签署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盖 章）

实验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开放课题承担单位（乙方）：

（盖 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附件 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年度进展报告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一、课题进展情况

研究工作主要进展和所取得的成果（对重要的研究进展或成果，尽可能分段撰写）；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等。

二、课题预算执行情况

科目	经费预算	支出情况说明
1. 材料费		
2. 测试及化验费		
3. 加工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津贴）		
8. 专家咨询费		
9. 燃料动力费		
10. 管理费		
11. 技术市场税款		
合计		

三、研究计划执行情况

是否按计划进行，哪些内容作了必要的调整和变动，哪些研究内容未按计划进行，原因何在。

四、与实验室研究人员合作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课题研究工作中的难点和经验，本课题研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如未达到，请分析原因和可能的解决途径。今后进一步研究的建议和设想。

六、成果目录及其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署名的不得作为开放课题成果）

附件 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验收申请报告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一、工作总结

1. 研究工作报告

本部分内容是《验收申请报告》的核心部分，要求课题负责人实事求是地认真撰写，包括研发计划的完成情况；解决的关键问题；技术路线及解决过程（可提供必要的图、表、实验及观察数据等信息）；研发成果及达到的水平，并简要阐述研发成果的作用或应用前景等（视情况提供必要的国内外动态和研究成果的比较，必要的参考文献出处等）；研究中存在的问题、经验和建议等。

2. 与实验室研究人员合作情况

3. 课题经费决算（注：需将所有支出明细作为附件材料提交）。

科目	经费预算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支出情况说明
1. 材料费			
2. 测试及化验费			
3. 加工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7. 劳务费（津贴）			
8. 专家咨询费			
9. 燃料动力费			
10. 管理费			
11. 技术市场税款			
合计			

二、附件

1. 检测报告；
2. 成果目录及其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署名的不得作为开放课题成果）

附件 5:

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暂行使用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负责开放课题经费的预算审批和决算审核,并对课题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课题经费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课题经费开支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课题经费预算和决算,并按照合同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承担单位、实验室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课题经费开支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具体包括:

(一)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测试及化验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及化验等费用。

(三)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加工费用。

（四）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课题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的劳务费用。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十）管理费：是指承担单位对课题实施的管理费用。

（十一）技术市场税款：是指承担单位为本课题发生的资金往来所交的税费。

实验室开放课题原则上不设置设备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两个科目。所有费用应当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六条 课题申请人（或负责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严格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要求编制课题经费预算，并对预算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七条 开放课题获得资助后，课题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课题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课题经费预算，经承担单位的科研和财务与数字化部审核后，报实验室核准。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八条 实验室按年度拨付课题经费给承担单位，对未通过年度进展报告审查的课题，实验室将终止拨付课题经费。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验室核准的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课题经费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及化验费、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如需调整，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调剂使用。

（二）会议费、差旅费在不突破两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三）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

（四）管理费预算不得调整。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如实编制课题经费决算。

第十二条 验收结题的课题，如有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实验室。

课题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实验室。

因故被撤销的课题，已拨付的经费应当全部退回实验室。

第十三条 验收结题的课题，应在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开具发票。

因故终止执行的课题，已发生的经费应在收到终止执行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供相应发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应接受实验室的监督检查。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课题经费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

第十六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课题经费、不按时编报课题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课题经费的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实验室将通过有关法律法规途径维护权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